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rch 2016

No.47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可工作	5
认可中心领导班子深入研究部署 2016 年深化改革主要任务	5
ISO/CASCO/WG42 国内对口工作组会议在认可中心召开	6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补充通知	7
Part 2 协会动态	8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的通知	8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 1 版第 1 次修订）》的通知	9
Part 3 政策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第 35 号令《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10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1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4
贵州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6—2017 年）	29
Part 4 环保要闻	34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超八成 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要总体改善	34
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提出 持续加强环境执法检查	35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答记者问（实录）	36
加快改善生态环境 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从政府工作报告热词看变化议思路	46
天津开展百日专项执法检查 严打工业企业水污染行为	49
河南召开全省环境保护扩大会议 安排部署“十三五”整体规划实施和今年环保工作	50
陕西超额完成绿色建筑推广目标 确保今年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占比达 28%	51
福建明确“十三五”环保目标	52
Part 5 聚焦中环	53
关于变更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签发人的公告	53
陈轶群副总经理带队赴深圳家具协会调研	53

CCER 方法学修订成功备案.....	54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到访我中心.....	54
Part 6 文章品读	55
ISO 9001:2015 基于风险的思维.....	55
ISO 9001:2015 与 ISO 9001:2008 对照表.....	56

认可中心领导班子深入研究部署 2016 年深化改革主要任务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3-09

2016 年 3 月 3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召开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有关精神，研究部署 2016 年认可工作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深入推进认可工作的深化改革。会议由认可中心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中心主任肖建华主持。中心党委书记刘欣，副主任肖良、刘晓红、陈云华作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了会议。

肖建华指出，在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中心领导班子的领导核心作用，是领导班子落实党的领导主体责任的重要体现。2015 年，在中央、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深化改革政策部署的有力指引下，中心领导班子加强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加强任务落实检查推动，各部门围绕重点共同努力，积极实施各项深改任务，不少长期难以推进的工作取得了重要突破，提效增效取得了显著成果。

肖建华强调，2016 年，认可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支树平局长和孙大伟副局长讲话对认证认可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密结合认可工作实际，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推进认可工作深化改革，在贯彻“五大理念”上取得新突破，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新作用，在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方面作出新贡献。

会议确定了认可中心 2016 年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涉及服务大局、缩短时限、优化程序、分级评价、强化监督、加强策划，以及顺应改革

形势完善机制、加强数据应用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多个方面。



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方面推出了 3 类改革举措。一是缩短认可时限。改进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新流程，进一步缩短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时限，释放改革红利。二是加强服务大局。通过配合资质认定调整认可周期和认可评审程序，配合相关部委开展能力验证，进一步服务大局，促进认可结果采信。三是优化评审评定机制。改进多领域整合评审，改进多场所评审，改进见证评审，改进外资认证机构评审；调整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评定批准方式，调整校准领域能力范围表述方式，调整认证机构认可证书表述方式，调整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公布方式，进一步优化程序，便利客户。

进一步增强认可效果方面将实施 3 类改革措施。一是推进分级管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级管理，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分级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强化监督警示。年度实施专项监督评审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数量，实施确认审核的企业数量，均较上一年增加 20% 以上；三是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策划,关注重点,全面加强认可过程质量控制,提高例行评审针对性和有效性。

进一步夯实能力基础方面将实施 4 类改革措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顺应改革,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加强数据应用。合理应用认可数据信息,提升管理水平。三是优化认可规范。优化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规范文件,使文件体系更科学、更系统。四是加强质量管理。加强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改进认可服务。

2016 年认可工作深化改革主要任务是在党中央、国务院、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提出新要

求、新部署的形势下,根据改革的新局面新形势,提出的认可工作深化改革的新举措。改革任务的确定,结合了“2016 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要点”和“2016 年认证认可工作要点”的相关工作,突出了《认可工作发展“十三五”规划(草案)》的开局启动项目。2016 年深化改革主要任务的推出还将促进已经推出的深化改革措施成果进一步落地生效,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让认可工作的直接客户和最终顾客更加实实在在地分享深化改革的果实。

ISO/CASCO/WG42 国内对口工作组会议在认可中心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3-10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WG42 (ISO/IEC17011《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标准修订)国内对口工作组会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召开。会议对 ISO/IEC17011 标准的委员会草案稿(CD2 稿)文本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表决意见。

作为国家认监委授权的认可机构、ISO/IEC17011 标准的主要使用方,认可中心是 ISO/CASCO/WG42 国内对口工作组的承担单位。认可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陈云华副主任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她强调 ISO/IEC17011 标准是认可中心开展认可工作的根本依据,我们应该加以重视并认真研究,深入理解标准的要求,结合我国的认可工作实际提出

我方的观点。管理者代表李燕及各有关处室代表出席了会议,与工作组成员及部分关注该标准修订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人员一起就标准草案的有关内容,结合认可工作实际展开研讨。

经过两天的充分研讨,在认真考虑了与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工作组原则同意该草案稿内容,同时收集、整理了意见和建议共计 39 条,涉及标准的定义、范围、操作要求等各个方面,将作为中方意见反馈 ISO/CASCO/WG42 标准起草组。

ISO/IEC17011 标准的委员会草案稿(CD2)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开始公开征求各有关方的意见,时限为 2 个月。ISO/CASCO/WG42 工作组将于 2016 年 5 月召开会议研究、处理表决意见,并确定下一阶段的工作。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补充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3-10

各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要求，2015年10月1日在全国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目前部分机构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但在我中心纳税人信息交流中心平台上尚未及时更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造成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抵扣认证。希望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各机构尽快将本单位的最新相关信息在我中心纳税人信息平台上及时更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前有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请在汇款之前安装“互信软件”，安装成功后提交的单位名称须与汇款名称完全一致。

软件安装网址：<http://www.taxer.com.cn>，
点击右下角“下载最新应用”即可安装。安装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20-85542527、85542567、85555400。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6年3月7日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09

各委员：

为了促进认证认可相关政策研究，结合政策法规研究咨询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现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宁波召开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报到，3 月 17 日全天开会。

会议地点：宁波金纬酒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永达路 350 号）

二、会议日程：

1. 认监委、协会领导讲话；
2. 研究部署“政研委”2016 重点工作任务；
3. 讨论并研究以下主要议题：
 - 1) 围绕供给侧改革，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哪些作为空间？可采取什么支持措施？
 - 2)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供给侧存在哪些结构性矛盾和问题，应采取什么措施推进自身的供给侧改革？
 - 3)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供给侧和需求侧如何统筹协调，共同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 4) 孙大伟主任在 2016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上提出，到 2020 年迈入世界认证认可强国行列。你认为怎样定义认证认可强国？其内涵是什么？有哪些评价指标？请各委员结合以上主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42 号

关于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的通知

各委员：

为了促进认证认可相关政策研究，结合政策法规研究咨询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现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宁波召开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报到，3 月 17 日全天开会。

会议地点：宁波金纬酒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永达路 350 号）

二、会议日程：

1. 认监委、协会领导讲话；

— 1 —

议题提前准备并形成纸质文件，届时到会讨论。

三、会务安排

1. 请各参会委员填写《报名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hyb@ccaa.org.cn，电子版本的报名表请于协会会员服务部 qq 群或到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2. 会议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交通费用自理。
3. 联系人：

协会会员服务部:

王宝庆 010-65994457

傅瑞云 010-65994476、13701367985

酒店联系人:董园园,

酒店电话:0574-87410085, 15558327190

附件:

1. 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2. 报名表(回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3月8日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07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服务认证发展,我会于2015年3月发布了《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并开展了相应的注册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我会结合我国服务认证研究成果及服务认证审查员的注册实践,并参考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进行了修订(见附件),现予发布,并于2016年4月10日实施。

为确保顺利实施新修订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现通知如下:

截止到4月9日前在注册系统中申请并付费成功的,按照旧准则受理并实施评价,4月10日起按照新修订的注册准则实施评价。

特此通知。

附件:《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第1次修订)》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3月7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二〔2016〕40号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第1次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要求,积极推动服务认证发展,我会于2015年3月发布了《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并开展了相应的注册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我会结合我国服务认证研究成果及服务认证审查员的注册实践,并参考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第1版进行了修订(见附件),现予发布,并于2016年4月10日实施。

为确保顺利实施新修订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现通知如下:

截止到4月9日前在注册系统中申请并付费成功的,按照旧准则受理并实施评价,4月10日起按照新修订的注册准则实施评价。

— 1 —



Part 3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第35号令《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时间：2016-03-08

◆=====◆
为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推广高效节能产品，我们对《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发布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徐绍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支树平
2016年2月29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用能产品能源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能效标识），是指表示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等级等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标识，属于产品符合性标志的范畴。

第三条 国家对节能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效标识管理。具体产品实行目录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的建立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统一适用的产品能效标准、实施规则、能效标识样式和规格。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授权机构）备案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

第二章 能效标识的实施

第六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并清晰可辨。

第七条 能效标识的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能效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
- (二)产品规格型号;
- (三)能效等级;
- (四)能效指标;
- (五)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六)能效信息码。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还应当包括能效“领跑者”相关信息。

第八条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应当依据相关产品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如实出具产品能效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接受生产者和进口商的委托,应当依据相关产品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保守受检产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检测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检测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其检测实验室出具的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

申请备案。能效标识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生产者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明复制件;进口商营业执照以及与境外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复制件;
- (二)产品能效检测报告;
- (三)能效标识样本;
- (四)产品基本配置清单等有关材料;
- (五)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 (六)由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有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委托代理文件等。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进境的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标注能效标识及备案:

-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 (三)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 (四)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 (五)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 (六)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 (七)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 (八)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和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第十二条 能效标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授权机构应当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第十四条 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能效标识的备案

工作,并于备案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备案的能效标识样本。能效标识备案不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效标识的产品。

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对通过平台(场所)销售的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建立能效标识检查监控制度,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第十九条 授权机构应当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进口商、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第三方交易平台(场所)经营者、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授权机构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再采信其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客观、公正开展备案工作,保守备案产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

检部门举报。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授权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互平台。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从事能效标识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及授权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

行。2004年8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发布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一部 时间：2016-03-10

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日前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以“放、管、服”为主线，激发社会团体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求。

——团体标准数量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社会团体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制定一大批具有竞争力的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影响力明显增强。团体标准化工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基本完善。社会团体自主制定标准的运行机制更加规范，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的机制更



加健全。

《指导意见》以“放、管、服”为主线，从“释放市场活力、创新管理方式、优化标准服务”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工作的主要措施，积极营造团体标准宽松发展空间，努力促进团体标准有序规范发展，有力保障团体标准持续健康发展。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5-12-3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进一步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辽宁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和良好水体，逐步消除重污染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科技引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绿水、青山、碧海、蓝天”的美丽辽宁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省产业结构布局得到优化调整，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辽河流域水质在轻度污染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域水生态系统功能明显恢复。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辽河流域建成生态文明示范流域。到本世纪中叶，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

第一阶段（2015年至2017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下同）比例达46.51%，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3.8%以上，全省地下水质量不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下降。

第二阶段（2018年至2020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51.16%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96.2%以上，全省地下水质量不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下降，辽河、凌河保护区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呈良性循环趋势。

远期指标（2021年至2030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6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98%以上。

（三）流域水质控制指标。

1. 辽河流域。包括辽河、大浑太、凌河三大水系。到2017年，辽河流域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36.92%以上；到2020年，辽河流域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41.54%以上。

辽河水系包括辽河干流及入干支流。到2017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9.05%以上，到2020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23.81%以上。



大浑太水系包括大辽河、浑河、太子河等。到 2017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40%以上,到 2020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43.33%以上。

凌河水系包括大凌河、小凌河等。到 2017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57.14%以上,到 2020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64.29%以上。

2. 鸭绿江流域及沿海诸河。鸭绿江流域包括境内鸭绿江干流及爱河、蒲石河等入干支流。到 2017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到 2020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沿海诸河流域包括大洋河、庄河、碧流河、大沙河、复州河、大清河、兴城河、六股河等入海河流。到 2017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64.29%以上,到 2020 年河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71.43%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个,取缔一个。2016 年底前,各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以下均需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2016 年底前,研究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实施重点行业技术改造。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除可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工业集聚区应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省环保厅牵头,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2017 年底前,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尚未达到要求的要进行提标改造,增加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确保稳定达标运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有条件的于 2020 年底前达到再生利用要求。到 2017 年底全省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0%、80%以上,到 2020 年底分别达 95%、85%以上。到 2020 年底,全省 88 个重点镇全部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要加快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材质落后、漏损严重、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老旧管网调查,2020 年底前完成老旧管网改造。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

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必须实现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0年底前,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40%以上。到2017年,沈阳、大连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编制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到2020年全省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85%以上,其中地级市达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4.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2016年底前,完成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统一规划散养密集区,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建设村外规模养殖场(小区)。(省畜牧局牵头,省环保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16年底前,制定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进、拓展测土配方施肥范围,因地制宜示范推广施肥新技术、高效新型肥料,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模式,推进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化利用和秸秆养分还

田。建立四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整体推进社会化玉米螟生物防治,建设设施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形成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网络系统。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6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40%以上,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治覆盖率达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40%以上。单位防治面积农药使用量控制在近3年平均水平以下,力争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省农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调整种植业结构和布局。适应性地调减辽西北干旱区玉米种植面积,采用种养结合等方式增加畜牧业大县青贮玉米种植面积,采用用养结合等方式扩大粮豆作物轮作面积。(省农委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到2017年,全省创建100个“宜居示范乡”、1000个“宜居示范村”(美丽乡村)、10000个“宜居达标村”,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宜居乡村建设。到2020年,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完成国家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

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二)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

1.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2.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从产业布局、园区开发、项目建设3个层次,强化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环境约束,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完善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2017年底前研究制定辽宁省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并发布实施。(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强化环评联动机制。大力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和行业环境影响评价,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机制,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部门暂停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建立全省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完成全省各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辽河、鸭绿江等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坚持环境优化发展战略。利用环评等环境管理手段从源头上防止生产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盘锦市“千亿级绿色化工园”、本溪市“绿色钢城、生态钢都”、朝阳市“产业集聚平台”、大连港“第四代多彩生态型港口”等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示范工程。(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2016年起,各市要针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化工、有色、造纸、皮革、印染等污染较重企业制定退出计划,有序推动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4.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优化开发区域的企业,包括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铅酸蓄电池、陶瓷等,参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审核,对重点开发区域的企业,参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审核,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

低碳发展。(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快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并在沈煤集团等重点企业开展试点。达标的建筑施工排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引导工业集聚区通过专业化运营模式,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进程,实现统一供水和废水集中治理,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促进再生水利用。研究制定辽宁省再生水回用相关办法,规范、促进全省再生水利用。各地区要完善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2018 年底前,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必须建成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条件的建设再生利用设施。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在未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前提下,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推动海水利用。鼓励大连、营口、盘锦、锦州、葫芦岛市等沿海缺水地区建设海水淡化工程,支持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工业园区、海岛)开展淡化水供水试点示范。对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优先配置海水淡化水,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做好浓海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5.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环保、水利、海洋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在编制生态保护、水利发展、海洋渔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时,密切配合,做好衔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将海洋岸线生态脆弱敏感区域、海洋资源超载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城市河道、水域保护区域纳入规划红线管控范围,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措施,实施差别化管控,在土地开发利用中实行限批,严格予以保护。(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三) 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

1. 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将全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市,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依法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选取重点用水大户,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依法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工作,2017 年底前,研究制定辽宁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监管。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60.6 亿立方米以内。(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在地面沉降、

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地裂缝、岩溶塌陷等专项地质灾害调查。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继续实施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对地表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需求的地区,除《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允许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已有的其它地下水取水工程均依法予以关停封闭。发挥水政监察与公安联合执法的作用,健全非法开采地下水举报制度,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2. 提高用水效率。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将全省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市,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3年下降24%、20%。(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抓好工业节水。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水平与用水效率评估等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用水定额标准。到2020年,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

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20%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5%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完善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地级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努力扩大喷灌、管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范围,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和经济作物水源与设施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到2020年,全省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84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省水利厅牵头,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3.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不达标水功能区作为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强化监督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监管,重要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根据水资源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供水。加强水库等水利工程供水调度管理,完善供水年度调度计划制度,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主要河流生态基流,增加水环境容量。(省水利厅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按照国家有关生态流量(水位)设定技术要求,在辽河、太子河、浑河、

大小凌河开展生态流量（水位）基础研究工作，分期分批确定河流生态流量（水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四）深化饮用水源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1. 推进大伙房水源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综合治理行动，通过实施一级保护区封闭管护、有机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生态化发展、矿山综合治理和持续发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整治、青山工程、工业企业整治，发展绿色生态产业、生态旅游业和服务业，逐步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和预警监控体系，有效解决大伙房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基本建立起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实现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到 2020 年底，大伙房水库水质（按现行评价指标）稳定达到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畜牧局等部门配合）

2. 实现饮用水源全过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建立饮用水源信息反馈机制，实行月度“零报告”制度。建立例行和预警相结合的监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各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各县（市、区）自 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强化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水源地隔离、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三大工程。2017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勘界立标工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抚顺、本溪、锦州、阜新、辽

阳、铁岭、朝阳等市要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4. 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上游区、影响区环境状况开展普查，建立水源水质安全风险源档案，建立水源上游、左右岸环境保护及供水厂处理全过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以服务人口较多的抚顺大伙房水库、本溪桓仁水库、大连碧流河水库、英那河水源为重点，开展水源隐患消除工作。同时，兼顾本溪观音阁水库、葫芦岛青山水库、平山水源、辽阳汤河水库、锦州锦凌水库、营口石门水源、铁岭柴河水库、清河水库、朝阳白石水库等，做到新建水源不留隐患，原有水源隐患集中消除。（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

（五）巩固辽河流域治理成果，全面提升河流水质。

1. 深化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巩固提升辽河流域治理成果，以辽河、凌河保护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引导，带动全省流域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推进支流河整治，确保辽河流域在轻度污染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水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要求的地区，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2. 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划分水生态环境控制单元。结合流域水质考核断面分布，将全省流域范围划分为 85 个控制单元，实施精细化管理。（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优先管理 29 个全省重点河、湖（库）源头良好水体和需要提升水质的控制单元。对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良好的 17 个生态保护类控制单元，重点加强水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控制并逐步削减区内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水质不退化。针对铁岭市亮子河入河口等 12 个治理改善类控制单元，采取控源减排、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布局、生态修复、增加生态流量、加强执法监管等综合措施，大幅削减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针对沈阳蒲河沿等 11 个近 3 年不能稳定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的控制单元，采取加强监管执法、严格控制污染源排放、生态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针对沈阳东陵大桥等 45 个能够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的控制单元，采取加强污染源管理、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生态修复等措施，保障考核断面水质稳中趋好。（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3.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出台水质超标预警管理办法，对纳入流域水质目标考核的 86 个监测断面实行通报预警。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沈阳于家房、铁岭亮子河入河口、大连复州湾大桥等 12 个监测断面，由相关市政府制定水体达标方案，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企业，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方案报省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公众反映强烈和污染严重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流域限批等措施，确保断面水质达标。（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4. 开展重污染河流综合治理。针对劣 V 类地表水的国控、省控、流域补偿考核断面不达标的水污染河流开展综合治理，对运粮河、南沙河、北沙河等超标河流，制定分阶段水质目标要求和任务，实行“一河一策”，重点实施截污纳管、河道清淤、生态补水、湿地建设等污染防治工程。建立河流河段、入河排污口、重点监控断面全覆盖的市、县两级“河长制”、“段长制”管理体系，削减污染负荷，确保水体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5. 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各市建成区应抓紧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沈阳、大连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城市到 2020 年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6.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自 2018 年起，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应当依法暂停运营，直至改造任务完成。（省环保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局、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六）保护良好水体，保障河库水质安全。

1. 保护良好水体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

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适宜地带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 年底前,制定实施辽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2. 持续推进良好湖库生态保护。研究制定全省湖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形成“以防为主、慎重开发、绿色流域建设”的湖库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开展生态安全评估,建立全省水质良好湖库生态安全调查基础数据库,编制完成良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6 年底前,完成桓仁水库、水丰水库、碧流河水库等生态环境安全评估。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观音阁水库、白石水库、清河水库、锦凌水库等 15 座湖库的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推进已列入国家良好湖库专项的大伙房水库、桓仁水库、卧龙湖、水丰水库、碧流河水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引水调水、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工业污染源治理、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农业污染治理、内源污染和旅游污染治理、村镇综合整治(含生态搬迁)、安全区建设及河道整治、生态修复、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建设等工程。到 2017 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预定目标;到 2020 年,湖库污染源基本根治,水域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生态功能得到全面恢复。(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3. 推进辽河、凌河保护区生态建设。编制实施辽河凌河保护区治理与保护“十三五”规划,

采取河道整治、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产业调整、能力建设等综合保护措施,全面整治辽河、凌河保护区,恢复稳定的水生生物链,生态廊道全线贯通,生态带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底前,辽河干流河滩封育区植被覆盖率达 90%,辽河保护区湿地栖息地鸟类达到 30 种以上,鱼类恢复到 50 种以上。凌河干流河滨带地表植被覆盖率达 90%,凌河保护区鸟类达到 77 种以上,鱼类恢复到 33 种以上。(省水利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七)实施新碧海行动计划,保护海洋生态。

1. 实施辽宁省新碧海行动计划。编制实施辽宁省新碧海行动计划,重点整治辽东湾、锦州湾、大连湾等海湾污染。实施河口整治和恢复工程,重点整治辽河口、大凌河口和小凌河口等入海河口。按国家进度要求,沿海地区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在沿海地区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整顿工作,禁止在一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新增排污口,限制在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and 污染物排放远超环境容量的海域新增排污口,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大旱河、连山河、沙河、五里河、熊岳河等 5 条劣 V 类的入海河流由相关市政府制定并实施“一河一策”综合治理(达标)方案,并于 2020 年底前消除劣 V 类水体。(省环保厅、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2. 推进海域和沿海地区生态健康养殖。制定辽宁省海水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实施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工程,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

展专项整治。到 2017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 82 万公顷左右。(省海洋渔业厅负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海洋渔业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3. 推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以现有 6 个港口为基数,设立港口建设数量红线,控制总体港口数量,5 年内不再新增港口数量,确需新建的,市域内调整港口布局,以新代老。(省交通厅负责)

积极创建绿色港口。以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两型港口”为根本任务,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的引领带动,推广和普及新工艺、新原料、新能源、低能耗的港口设备设施,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进一步优化港口码头结构。(省交通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省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完善港口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省交通厅牵头,辽宁海事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国家新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航行于我省水域的国际航行船舶,

其压载水管理要符合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省交通厅牵头,辽宁海事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农委、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4. 保护海洋生态。实施渤海、黄海海域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将重要、敏感、脆弱等海洋生态系统纳入海洋生态红线区管控范围并实施强制保护和严格管控。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措施,严格限制海洋开发活动,对生态脆弱和敏感区域、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施海洋工程区域限批。渤海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全省管辖渤海海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40%。2016 年底前完成黄海生态红线划定。(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围绕湿地、沙滩、海湾、海岛 4 类典型生态系统,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营口鲅鱼圈月亮湾综合整治与修复、兴城河口湿地与红海滩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锦州白沙湾岸线整治与修复、丹东大鹿岛整治修复与保护、东港市獐岛整治修复与保护等工程项目。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重点抓好辽河口海蜇、中华绒螯蟹和辽东湾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省海洋渔业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海洋保护区建设。建成盘锦市和旅顺口区国家级海洋文明建设示范区,建立一批具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景观的海洋特别保护区。(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围填海计划指标,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到2020年,全省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省海洋渔业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等部门配合)

(八)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 严格环境执法,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实行省以下环境监察、监测机构垂直管理制度,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废水直排环境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纳入国控、省控重点监管的废水直排工业企业全部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开展废水远程自动留样系统和动态管控系统试点建设,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自2016年起,各地区要定期公布辖区环保黄、红牌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编委办等部门配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

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2. 提升监管水平,完善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定期协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省环保厅牵头,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完善水环境监管网络。按照分级保障原则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强化属地管理、属地责任,加强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环保队伍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纵向联动,形成运行顺畅、高效有序的环境执法机制。自2016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部门配合)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海洋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委、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省环保厅负责,省编委办等部门配合)

3.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2016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排污企业以及各类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排查。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8年起,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

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境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跨省、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在水源地、跨行政区及跨国界等敏感水域建设应急防控工程,以沈阳市为中心建立东北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以锦州、营口、铁岭3市环境应急物资库为支撑,建成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市、县(市、区)建立适当规模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基本形成覆盖全省、实现100公里救援范围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重点提升地表水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能力,推动整合应急指挥和视频监控网络,构建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物资共享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

稳妥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各市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4.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逐步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将企事业单位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环评和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管理要求,综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做到依证管理,按证排污,违法处罚。逐步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污染物排污权凭证。强化海上排污监管。2015年底前,完成全省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省控、市控污染源于2017年底前完成。2017年底前,建设全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省环保厅牵头,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1. 完善水污染防治法规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辽宁省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管理办法、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船舶港口污染控制、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城镇节水、水污染物排放等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渔业厅、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2. 理顺价格税费。落实国家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2016年底前实现所有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城市管网区、地表水替代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高于城市供水价格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逐步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合理疏导城市自来水价格,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研究建立节奖超罚的农业水价模式。推进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改革,2015年底前各市及省直管县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2016年底前各县(市)及有条件的重点建制镇也要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对高耗水项目、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用水,实行特殊行业用水价格,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部门配合)

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税收杠杆作用引导企业从事环保产业。对省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大连海关、沈阳海关、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3.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鼓励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质押融资担保等新型金融服务产品和信贷支持手段。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推广 PPP 模式,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辽宁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提高地方投入比例。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处置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农业面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领域投资力度。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优先安排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发挥省政府“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节能减排和环保产业领域的引领示范作用,完善“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资金支持机制,对污染严重水体按照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增加水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规模,带动社会各方加大水环境治理投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局等部门配合)

4. 完善水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强流域生态补偿,深化辽河流域跨界断面考核制度,适时调整全省河流跨界断面流域补偿机制水质考核目标和扣缴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省各级河流流出市断面水质超标补偿长效机制。推进大伙房水源等跨界饮用水水源补试试点,建立跨界水源污染会商和预警机制。鼓励流域上下游地区签订跨界水环境保护责任协议,采用资金补助、

对口协作、产业转移等方式进行补偿。(省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5. 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增加企业治污动力。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节能环保“领跑者”给予适当政策激励,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配合)

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进一步深化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协作联动,推行绿色信贷。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罚”的机制。2017 年底前,研究制定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控制水污染环境违法企业信贷投放。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辽宁银监局、辽宁证监局、辽宁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二)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1.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重点推广饮用水净水、节水、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治理技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污水厂提标改造、行业废水达标处理技术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局、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2.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生态流量测算、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配合)

3. 加快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开展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源控制、深度处理成套设备开发。构建环保产业创新体系,提高环保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高强度、高精度超滤膜和第三代节能型膜组器、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处理、高效低耗智能化市政污水处理装备、氨氮废水处理装备除氨塔等国家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建设,形成一批环保重点企业和环保创新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PPP模式等。持续推进环保服务业试点,围绕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机制、农村连片整治综合环境服务模式等内容,继续推动促进环保服务业发展的保障政策和环境管理

机制试点。以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探索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社会化运营,创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模式。探索建立核心环保产业调查统计制度,完善环保产业服务信息平台。以沈阳、大连环保服务业集聚区为先导,建设一批“东北最大、全国领先”的龙头企业,带动全省乃至东北地区环保服务业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三) 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1.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制定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年度流域、区域、行业重点任务和目标。2016年2月底前,公布本地区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各市工作方案、水体达标方案报省政府备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2.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等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节水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中央在辽企业、国有企业和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省环保厅牵头,省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3.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环保、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海洋渔业、林业、科技、监察、财政、公安、商务、卫生计生、交通、质监、海事等部门和各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落实工作的各项措施,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省环保厅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4.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区域、海域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和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相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省委组织部、省环保厅牵头,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四) 强化公众参与, 加强社会监督。

1.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最好、最差的3个城市名单和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质量差,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市,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各市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重点范围的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2. 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服务,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工作。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民心网、微信等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省环保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3.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广泛进行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新闻报道,详细解读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跟踪报道工作成效。以“环境日”、“世界水日”、“地球日”等重要纪念日为契机,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继续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各类绿色单位创建工作,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省环保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把水污染防治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主体,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要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全面完成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贵州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2016—2017 年）

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6-02-1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和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示范创建、环境科技、环境执法监管等六项攻坚行动为抓手，全力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努力实现贵州“大地常绿、空气常新、碧水常流、土壤常净”，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原则，通过实施六项攻坚行动，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到 2017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标准的天数占比 85%以上，全省 PM10 年均浓度下降水平达到国务院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的目标要求。

水环境质量方面：到 2017 年，9 个市(州)中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8%，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主要河流水质优良率达到 90%，出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90%，重要湖(库)监测垂线优良率达到 70%。

土壤环境方面：到 2017 年，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并保持稳定，耕地及工矿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地块修复治理的试点示范工作积极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攻坚行动

1.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待国家方案出台后，研究制定我省改革方案。(牵头单位：省编委办;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争取国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接协调，争取将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改革、环保管理体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纳入国家改革试点。(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实施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度改革。2016 年出台《贵州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划分省、市(州)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职责，逐步实施排污许可管理。2017 年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对重点流域、区域、特殊行业的排污许可管理开展摸底调查。(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4.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2016 年组织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评估。(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总结赤水河、乌江等重点流域第三方治理经验基础上,鼓励全省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支持凯里市、务川县创建国家第三方治理示范点,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6.推进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专业化运营工作。(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7.建立并完善跨界工作协调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2016年建立省际、市(州)际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成环境监管双随机摇号抽查平台。2017年建立县际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8.2016年研究制定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9.2016年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10.2017年前组建贵州省环保投融资平台。(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2016年全省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国务院与省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核定目标的60%,2017年全面完成核定目标任务。(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016年完成9个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建设,88个县(市、区、特区)环境监测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开展6项指标监测工作。(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完成全省70%以上黄标车的淘汰工作,2017年全省黄标车淘汰工作全部完成。(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016年完成设市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75%,2017年全面完成淘汰任务。(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016年完成全省平板玻璃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工程。(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全省供应符合国五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油品计量及车用尿素供应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2016年编制并实施乌江、清水江流域水体达标方案。(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国资委)

2017年6月前编制并实施国家重点流域三峡库区及上游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国资委)

2016年研究制定并实施草海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确保草海水质进一步改善。组织实

施《贵州草海高原喀斯特湖泊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委,毕节市人民政府,威宁县人民政府,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2016年6月前完成乌江34号泉眼深度治理工程。(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

贵阳市2016年完成湖库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红枫湖百花湖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阿哈水库取水口(蓝藻应急)生物防治工程、阿哈水库底泥环保疏浚实验项目。2017年完成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阿哈水库取水口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红枫湖黄土村(四百路河前置库周边)农村生活污染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阿哈水库金钟河入湖口清水型生态治理项目,红枫湖百花湖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六盘水市2017年完成玉舍水库、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环境综合整治。安顺市2017年完成夜郎湖一级保护区内梭筛村村民搬迁工程。毕节市2017年完成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毕节市中心城区倒天河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毕节市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管控及预警能力建设、毕节市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黔西南自治州2017年完成晴隆县西泌河水库环境保护工程、普安县细众小流域治理工程、兴义市马岭河流域水环境治理生态林建设项目、安龙县招堤湿地公园项目。完成万峰湖(兴义市辖区)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万峰湖(安龙县辖区)湖滨缓冲带、削落带生态修复工程。黔东南自治州2017年完成凯里市鱼洞河无主煤矿废水治理工程。贵安新区2017年完成贵安新区污水处理二期截污工程、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思丫河截污工程。仁怀市2017年建成赤水河流域盐津河截污管道及生态处理区建设工程。威宁县2017年完成杨湾桥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环草海周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草海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责任单位:贵阳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黔西南自治州、黔东南自

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仁怀市、威宁县人民政府)

2017年完成全省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2017年底前,全省完成盘江煤电集团土城矿污水处理设施扩容等12家煤矿矿井废水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2017年底前,完成仁怀市二合陈家咀白酒废水处理厂等7家酿造企业废水治理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全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推进。2016年启动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工作,设定土壤国控监测点1500个,采集、检测土壤样品1500个、农作物样品450个,完成监测预警分析报告。(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

4.重金属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并实施《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控“十三五”规划》,2017年完成铜仁市万山区经济开发区固废填埋场建设等21个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16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2%以上,2017年达到64%以上。(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2016年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17

年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实施标准化渣场建设工程。2016 年完成 45 个标准化渣场建设;2017 年完成 53 个标准化渣场建设。(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推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2016 年开工建设 13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17 年开工建设 9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污泥处置工程建设。2017 年建成钟山区污泥处置工程、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凯里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责任单位:六盘水市、黔南自治州、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

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完成 1578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启动清水江流域、乌江流域新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2017 年底前建成新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示范村寨项目点 200 个。(牵头单位:省农委)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2017 年完成 66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省农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环境基础设施和监测能力建设攻坚战

1.完成国家、省污染减排工程年度建设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2.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 160 个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3.2017 年前建成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46 个。(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2016 年全省建成 16 个新建水质自动站。完成铜仁市万山区、碧江区、江口县、石阡县、德江县、思南县、大龙经济开发区、铜仁高新区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铜仁市人民政府)

5.2016 年建成赛德水泥有限公司习水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城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西南水泥有限公司黔西县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人民政府)

6.2017 年底前建成 5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7.2017 年底前建成 33 个生活垃圾处理及收运项目。(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

(四)生态示范创建攻坚行动

1.有序推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2016 年安顺市、铜仁市、都匀市、兴义市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7 年六盘水市、毕节市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责任单位: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人民政府,都匀市、兴义市人民政府)

2.加强生态村镇建设。2016 年完成 100 个省级生态乡镇、100 个省级生态村创建。2017 年完成 100 个省级生态乡镇、100 个省级生态村创建。(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五)环境科技攻坚行动

1.加强环境保护课题研究。2016 年启动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和任务,全省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全省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全省土壤环境现状及污染防治措施,全省重金属污

染现状及对策研究,全省生态红线与生态功能区研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现状及其趋势分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现状及其压力分析,“十三五”时期贵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评价体系研究等10大课题研究。(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2.建设环境应急数据化管理系统。2016年完成贵州省环境应急大数据建设,贵阳市完成环保数据中心、遥感监测设备及系统建设。2017年完成省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六)环境执法监管攻坚行动

1.按照《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对9个市(州)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2.对省级以上(含省级)审批项目久试不验的建设项目集中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对重大工程项目落实环评督查措施。(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建立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六项攻坚行动,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要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省有关牵头部门每年7月1日、12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统一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由省环境保护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二)明确责任分工。城镇及产业园区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为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企业类环保设施建设责任主体为各有关企业。由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具体项目清单,省各有关牵头单位要根据具体项目清单将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按照“定时间表、定工作量、定路线图、定责任人”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分头推进落实。省人民政府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及企业适时进行预警、通报、约谈,督促抓好整改。

(三)加强资金筹集。攻坚行动涉及项目建设2555个,投资约234亿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精神,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最大限度地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快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动态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治污设施的执法检查力度。省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过程监管,实行目标管理,项目化推进,及时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因城镇化及产业园区推进过程中需变更项目和建设内容的,必须在该年度第一季度前申报,由省直牵头部门按项目总量不减、年度任务量不减的原则进行调整。



Part 4 环保要闻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超八成 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要总体改善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07

3月5日上午9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此次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今后五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23%、15%、18%，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特别是治理大气雾霾取得明显进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80%。

会议将审查国务院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国务院关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作为引领未来五年中国发展方向的《纲要》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了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纲要》提出，要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



保护和修复。今后五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23%、15%、18%，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特别是治理大气雾霾取得明显进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80%。要持之以恒，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李克强在报告中指出，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报告把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作为2016年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强调“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

报告提出，要重拳治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2016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着力抓好减少燃煤排放和机动车排放。加强煤炭清洁高

效利用,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燃煤锅炉。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直接焚烧。全面推广车用燃油国五标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80 万辆。在重点区域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强化环境保护督察。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必须严格执行,对超排偷排者必须严厉打击,对姑息纵容者必须严肃追究。

报告提出,2016 年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支持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同时,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继续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自觉行动起来,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作为“十二五”收官之年,2015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12%以上。此外,持续推动东、中、西、东北地区“四大板块”协调发展,重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保等方面实施了一批重大工程。

张德江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提出 持续加强环境执法检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10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日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张德江指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面推进民生领域立法。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雾霾频发、污染严重等大气环境问题,常委会在持续加强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相关法律的修改完善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全面修订。条文由原来的 66 条增加至 129 条,使法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明显增强。

张德江强调,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一年来,常委会共检查了水污染防治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委员长、副委员长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队赴地方开展监督检查,在常委会会议上作执法检查报告,主持常委会专题询问。注重加强跟踪监督,在 2014 年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相关报告的基础上,2015 年专门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持续推动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在谈到今年常委会的主要工作时,张德江指出,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

开局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会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水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环境保护法等 3 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答记者问(实录)

来源: 中国网

时间: 2016-03-11

3 月 1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邀请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图为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答记者问。

今天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副主任、主持人钟雪泉: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今天记者会的主题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此,我们非常荣幸地邀请到了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先生,围绕这一主题回答大家关注的问题。

陈吉宁:

非常高兴今天有这样的机会和我们的媒体朋友们见面,回答大家的问题。环境问题是一个发展问题,人类在发展中,特别是在现代化进程之中都会遇到问题。优美环境是人类福祉的重要部分,正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所以,保护环境既是发展的需要,也是发展的目的,只有在保护



下的发展才是可持续发展。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探索如何破解保护和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建设明显加速,取得了积极的成绩。这也离不开媒体们的关心和支持。我借今天的机会向媒体朋友们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凤凰卫视记者:

请教雾霾治理的问题。这几天大风吹啊吹,终于让民众看到了“两会”蓝。“两会”刚开始就有雾霾,环保部长如何评价这一年来的治霾成果?我们不同场合听到铁腕治霾,不知道环保部长是不是找到了有效办法?

陈吉宁:

感谢您提问。今天天很好,我以为记者问的第一个问题不会是和大气有关的问题。我们确实到了一个阶段,大家看到去年年底三次大范围、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今年1、2月份,一直到3月份又出现了很多蓝天,有一种冰火两重天的感觉。到底怎么看?也有人问这个问题,到底是人厉害还是风厉害?

我想讲一下,污染治理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污染的排放量超过环境的容量,这个阶段付出再大的努力也只能见到很小的效果。这个阶段也可能是我们对污染的原因没搞清楚,治理的效果就不佳,也见不到效果。

第二个阶段,我们持续地治理,但是我们受到很多自然的边界条件的影响,比如风速、湿度、降雨等这些自然边界的影响,会出现波动,有时候好就达标,有时候又会比较重。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情况下,这个表现就更为突出。比如去年年底我们受到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极端不利的气象条件。大家可以看三个重要的数据:一是风速。大概风与往年相比减少了5%左右。二是湿度增加了20%,湿度越大越容易反应。三是混合层的高度,像今天这样的好天,混合层的高度在1000到1500米,极端天气混合层高度会压到100米、200米这样的水平。所以我们在这一过程中,会受到这些边界条件的影响,表现出不同的环境质量。

第三个阶段,我们进一步的治理污染排放,不再受这些气候条件、水文条件、边界条件的影响,我们就把环境问题解决了。目前中国大气环境治理正处在第二个阶段,走向第三个阶段。另外,我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来解决我们污染排放的问题、雾霾的问题,全面落实大气十条,从结构减排、产业结构调整、控煤到汽车污染的控制,包括秸秆焚烧、扬尘等,采取了大量的措施,用硬举措应对硬挑战。

有没有变化?我们用三个数来看是不是取得了我们所期盼或是我们所预测到的变化。一是

优良天数,二是重污染天数,三是全年的PM2.5浓度。从大气十条实施以来,这三项指标都在发生积极的变化。我们能看到一个非常明显的改进趋势。比如去年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PM2.5年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1%。美国NASA卫星也观测到中国的东部和中部地区出现了颗粒物的降低。

大家可能还会问付出的努力是不是足够大?我把最近几年PM2.5降低的情况和世界各国在这样一个时期降低的情况做了一个对比。我可以坦率告诉大家,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之中,在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中取得这样的进步是很少有的。一个典型的例子,大家可以看到,去年珠三角整个区域全年的PM2.5浓度达标,当然珠三角中还有一些城市没有达标。今后几年是否可以稳定地达标,还要给一点时间。但毕竟像跳高一样,我们在一个重点地区终于达标了,终于摸到了杆,这是非常不容易的,增加了我们治污的信心。

大家可以看,珠三角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开始,学术界开始系统地研究这个问题,之后开始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加大污染治理,十几年的时间取得了今天这样一个成绩,这也增加了我们解决雾霾的决心。所以我们只要坚持下去,一步一步走下去,我们是完全可以很好地解决我们的问题。

我也做过对比,比如中国今天的大气污染问题、酸雨的问题我们解决得比较好了。现在我们酸雨的水平同最差的时候相比,最差的时候是上世纪90年代,我们国家30%左右的面积受酸雨影响,今天已经回落到不到10%,大概8.8%这样的水平。一次性的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在解决得比较好。我讲解决得比较好,是跟发达国家相比,我们比他们解决得早,比他们解决得好。我相信,雾霾的治理,我们也会做得好,我们的发展也会更绿色。谢谢。

彭博新闻记者:

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是公众关注度很高的话题,因为这方面的污染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但

是土壤污染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中国在出台治理土壤污染的行动计划方面推迟了一年的时间。我想问一下,鉴于土壤污染是这么重要的问题,为什么在土壤污染的问题上达成一致的意見这么困难?为什么会推迟了一年?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大家都期盼“土十条”的尽快出台,这项工作始于2013年5月,按照中央的部署,环保部牵头,多个部门起草文件部署怎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这样一项工作。两年多来,我们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大概到目前已经修改了50多稿。我们也三次征求省(区、市)的意见和地方的意见,另外5次征求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目前文稿已经基本成熟,下一步我们按照程序报批后就可以实施。

之所以花费这么长的时间,一是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二是基础非常薄弱。它和大气、水不一样,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现在还没有一部法律规范,相关的工作也很分散。土壤的问题又涉及到非常复杂的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它和用途是密切相关的,比如靠近饮用水源,也与空间位置密切相关,所以界定起来非常困难。但是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我想讲虽然“土十条”还没有正式出台,但是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一直在按照“十二五”规划进行部署和推动,也取得了一系列积极的成效。在这里给大家简单的介绍一下“土十条”的一些基本想法。

“土十条”编制中,我们主要的思路是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突出重点、有限目标,立足于中国当前的国情,立足于经济发展的全局,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地进行管控和治理,我们特别强调风险管控,重点是要夯实“两个基础”、突出“两大重点”、推进“三大任务”、强化“三大保障”。

“两大基础”,一是要摸清底数。我们要开展详细的土壤污染详查,要摸清家底。二是要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两大重点”,重点解决农

用地和污染的建设用地,要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

“三大任务”,分别是对未污染的土地怎么办、怎么保护好,正在污染的土地怎么处理,已经污染的土地如何做好风险管控,在风险管控的条件下做好修复。“三大保障”,我们要解决科学技术问题,提高科技保障能力,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目标考核。“土十条”政策发布之后会举行专门的记者招待会,届时会给各位做介绍。谢谢。

人民日报、人民网、人民日报客户端记者:

我们了解到,“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想问陈部长,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什么?环保部门又是打算如何推进实现这一目标?谢谢。

陈吉宁:

谢谢您的提问。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这是党中央在生态环保领域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对我国环境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是改革完善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实现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大举措。它的目的就是要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实现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坚强的体制保障,这件事意义非常重大。

现在我们实行的是以块为主的环保管理体制,这个体制面临很多难以克服的问题。比如一些地方政府重发展轻环保,发展硬、环保软,有些地方政府的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干预环保监测监察执法,环保的责任不落实,往往地方政府的责任成为地方环保部门的责任,同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大量存在,所以必须进行改革。

这项改革有四个目的:一是要落实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保责任,这是环保法第六条的规定。二是要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干预。三是要进一步统筹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管理的问题。四是要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的建设。我们要达到这四个目的。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后,环保部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举行了多次座谈会,到各地进行调研,研究这项改革会遇到哪些问题。我们也到其他部门调研,借鉴他们在垂管过程中有什么样的好经验,我们也到国外了解一些国家在环境管理上、在分层设置上有什么好的经验和做法。中央对此项工作分工明确之后,我们和中编办密切合作,目前已经形成了联合工作机制。最近我们会同中编办和财政部出台了做好垂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在目前改革刚启动和改革没完成之前,各地、各部门怎么做好各自的环保工作,履职尽责,有序推进,不要出现问题,特别是在人、财、物等方面做好平稳的过渡,严防出现突击进人、提拔干部、压缩环保经费等问题。

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各地对这项改革都有很高的积极性,目前已经有17个省(区、市)提出全面试点或部分试点的意向,环保部正在抓紧编制试点指导意见。我们大概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试点工作,力争在2018年本届政府换届之前完成这项改革。我需要在这里强调的是,这项改革不仅仅是一个监测监察执法的改革,还涉及到省、部之间一些关系的重新界定,涉及到一些审批权限的重新梳理,所以它是一个牵动全身的工作。我们将会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坚持眼睛向下,突出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拿出高质量的改革方案,把这件好事办好,让人民群众能够有实实在在的好的环境获得感。谢谢大家。

纽约时报记者:

中国空气污染的一个主要因素是煤炭消费。“十三五”期间,中国对煤炭消费的控制会不会采取新的措施?在“十三五”期间会不会有什么新的政策出台?中国煤炭消费的前景大概什么时候达到峰值?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中国的大气污染问题很大程度上是来自于我们的能源结构,或更确切地讲是来

自于煤的燃烧而造成的。我们也高度重视调整能源结构,所以如果大家注意的话,我们在“十三五”对能源效率和能源结构都有明确的要求。同时也在大力推进清洁煤炭的使用。媒体可能注意到了,最近中国政府正在推动燃煤电厂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要求电厂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接近天然气电厂的水平,这是一项革命性的变革和举措,颠覆了我们传统上认为煤炭不清洁的认识,会对我们解决雾霾问题带来积极的影响。

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煤炭对雾霾的影响就是散煤的问题。散煤是一个比较难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千家万户。一吨散煤燃烧的排放相当于五到十吨电厂排放的污染物,而且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散煤的用量在增加。大家看,去年冬天几次严重的雾霾,散煤的贡献是比较大的,所以我们下一个阶段将在做好散煤管控工作上会有更大的投入,有更好的办法。

最近我们专门召开了一次全国的散煤污染治理工作会,大家交流经验,怎么样采取更好的机制、更好的技术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会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但总的看来,我们会有一个比较长的时期调整能源结构,所以我们要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大能源调整力度,同时做好煤的清洁利用。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新环保法实施后曾引发拖累地方经济发展的争论。部长您认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同时随着今年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您认为如何才能破解既要发展经济同时又要保护环境这一难题?

陈吉宁:

环境问题既涉及到人与自然关系问题,我们怎么看待自然、怎么对待自然,也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是我们这一代给下一代留下什么样的自然财富。总书记是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论”,也提出了“绿色发

展”这样一个理念，指出环境就是民生，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过去我们认为什么是发展，发展就是GDP，发展就是要有产品，我们没有把生态产品作为人的生存发展的必需品，也没有树立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概念，也没有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中学会怎么样去约束人的行为。所以“两山论”从根本上更新了我们关于自然资源无价、环境无价的认知，打破了把发展和保护对立起来的这样一个固有思维，指出了发展和保护之间是内在的统一，我想这对于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具有重要的指引和遵循作用。

我们今天仍然有一部分干部认为环保和发展是对立的，所以今天开场我就讲了，它不是对立的。还有部分人认为环保是包袱，抓环保就会影响GDP，就会影响发展，存在着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问题。现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就是要解决从过去的粗放式发展、从追求量到追求质的这样一个变化。但是我认为这个“质”不仅仅是经济质量的“质”，好的经济质量也是好的环境质量，同时它体现了“五大发展理念”这样的质量。我们过去经济一枝独秀，其他发展滞后，存在突出短板，这条路已经走不下去了。所以要看到我们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要用好环保这个抓手，推动我们经济转型升级。大家看到环境今天是短板，但是它也是机遇。

我过去讲过，从来没有污染的企业，只有污染的企业。今天的技术快速发展，生产规模得以迅速的扩张，只有让那些污染的企业退出市场，才能给好的企业留出发展的空间，这些企业才能够专注于其他的创新，专注于提高产品质量，才能够避免在我们的发展中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国际经验是这样，中国经验也是这样。大家可以看不论是浙江铅蓄电池污染整治，几年的时间，关闭淘汰了220多家企业，淘汰了80%多，产业变好了，污染大幅度下降了。再看山东的造纸行业也是这么走过来的，兰州的大气治理也是这么走过来的。

我过去讲，如果我们做一个坐标的话，横坐标是环保，纵坐标是经济发展，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城市、越来越多的地区、越来越多的企业落在了第一象限，经济发展也好，环保工作也好。但是我们还有更多的地区和企业现在在第二象限，经济发展起来了，但是环保没做好。还有个别地区经济没做好，环保也没有做好，但是又经常说我因为抓环保了，所以经济滑坡了，但是我们也在看，其实环保也没有抓好。当然我们还有一些贫困地区，生态质量非常好，但是发展还没有上去。环保工作解决经济和发展之间的矛盾，就是怎么样形成一个内生的机制，推动我们的发展从第二象限、第四象限进入第一象限，而不要掉在第三象限。谢谢。

新华社、新华社客户端记者：

在提到环保问题时我们通常提到一个词，叫做绿水青山。在我国广大的江河湖海和地下水资源系统当中，水污染的问题一直显得非常突出。我想请问环保部，对于水污染特别是工业废水偷排的问题有哪些具体措施和思路来满足老百姓对于绿水青山的期待？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大家可能知道，去年4月出台了“水十条”，共涉及到35个方面、238项具体措施。“水十条”对我们一直到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出了全面的部署，这是一个顶层设计。目前我们正按照这个部署把它分解到各部门、各省（区、市），目的就是要将“水十条”落实好，扎扎实实地做好。目前已经有了细化的方案，出台了一批配套的政策，一大批治理的工程也陆续出台，下一步我们主要从几个方面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一，还是要坚持问题导向。要着重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 and 群众反映最强烈的这样一些问题，而且要尽快解决。这里面有个叫“1+2”的工作重点，“1”就是要保证饮用水安全，所以我们要全面公开饮用水安全的相关信息，实施

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程监管。“2”是指好、差两头。首先要保住好的水，我们有一个良好湖泊水体保护计划。其实保护好的水比解决被污染的水更难一些，它面临更强的发展冲动。

其次，对老百姓反映突出的劣五类水体，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要限期解决。我们正在会同住建部落实这项工作，也会形成一个信息的平台，定期向媒体公开全国各地黑臭水体的名单和治理情况。

第二，还是要抓好预防，解决源头的问题。我们的问题还是在发展中出现的环境问题，所以首先要解决好新增的、新发展的这部分不要再带来新的环境问题。我们主要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即画好框子、定好界限、明确门槛。所谓画框子，要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做好规划环评对空间的约束，要明确哪些地方可以上项目，哪些地方是有条件地上项目，哪些地方是红线，坚决不允许任何项目落地，要给我们的子孙后代保留下珍贵的自然资源。所谓定界限，这个界限就是确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污染物总量界限，让污染物排放框在环境容量之内，守住这个底线，我们的环境质量才能好转。所谓准入门槛，什么项目进来要满足环境标准的要求，所以我们要推动敏感区域的产业负面清单，通过负面清单、通过环境标准来优化我们的产业结构、推动我们的绿色发展。

第三，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治理措施。这里面包括两大块：一是我们要解决好工业、城市、农村，特别是包括船舶、港口等领域的污染排放问题，包括您刚才谈到的重污染企业，主要有10个行业，由于时间关系就不一一介绍了。二是结合国家确定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污染问题的解决，以十大重点行业、十小企业和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企业达标排放工程，通过企业的达标排放来解决工业企业偷排偷放、污染不达标的问题。

第四，改变管理方式。现在我们的环境管理还是比较粗放式的，所以我们提出了“五化”，

即科学化、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提高我们的管理水平。

第五，严格落实地方和企业的责任。两个责任都是环保法明确规定的，地方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要落实这个责任，企业要落实企业守法的责任。我们要加大督政的力度，加大对企业检查的力度，确保企业按照排放标准和许可满足环境的要求。通过这样一些工作，我们来逐步解决今天面对的水污染问题。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我们知道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实施已一年有余。我想请问陈部长，新环保法实施的效果如何？是不是像您去年这个时候在这里表态的那样，真的长出了钢牙利齿？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去年是环保法实施的第一年，社会各界对环保法的实施给予了高度关注，环保部也把去年列为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年”，我们制定了专门的工作方案，每两个月环保部开一次部长专题会，研究在环保法实施过程之中出现什么问题、怎么解决问题、还需要形成什么样的细化政策来推动环保法的实施。我们每月也向媒体公布环保法的执行情况，曝光典型的违法案例，全力推动新的环保法的实施。

从一年实施情况来看，我们认为还是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的成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我在这里给大家介绍一下。第一，牵住牛鼻子。牵住牛鼻子就是要落实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刚才我讲了，这是环保法第六条的明确规定。只有落实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地方政府守法了，企业才能更好的守法。大家可能注意到，去年我们加大了督政和公开约谈的力度，环保部对33个市（区）开展了综合督察，公开约谈了15个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不只是环保部部里这样做，我们也督促各省（区、市）对30%以上的地市级政府进行了环保督察，对31个市进行了约谈、20个市（县）实施了区域限批、176个问题挂牌督办。通过这些督察、约谈、督办，应该讲，

有力推动了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的落实,也解决了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了提升。

第二,抓住重点,铁腕执法,落实企业的环保责任。去年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715 件,大家说环保法长牙齿,这是其中长牙齿的一块,罚款数额是 5.69 亿元,查封扣押 4191 件,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9.7 万余份,罚款 42.5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34%。我们把这些案件梳理出来公布 74 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我想在这里强调,环保不是以罚款为目的的,我们之所以严格执法,主要的目的是让企业看到守法的重要性。

第三,高悬利剑,就是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要让违法者不仅受到行政的处罚,严重的还要受到刑事处罚。这个威慑作用很大,去年我们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两起性质恶劣的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全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2079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685 件。

第四,打开新路。我们配合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推动公益诉讼,让污染排放者、污染者不仅仅受到行政处罚,还要付出环境损害赔偿,使环境受害者得到赔偿。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53 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另外还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 件。我们也要把执法部门放在司法的监督之下,也有一些典型案例引起了媒体的高度关注,特别是腾格里沙漠污染案。大家可能注意到,中国绿发会对这个案件最终提起公益诉讼,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1 月 28 日最高法做出了终审裁定,要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我们对高法的裁定高度赞赏,将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全面出击,开展全国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去年我们共检查企业 177 万家,查处各类违法企业 19.1 万家,责令关停取缔 2 万家、停产 3.4 万家、限期改正 8.9 万家。

从过去一年新环保法实施的情况来看我们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包括还有相当一部分地方的

党委政府及部门环境保护责任不落实,环保的压力层层衰减,越到基层责任越不清楚、责任越不落实。另外,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也不落实,企业违法问题还是屡禁不止,特别是一些地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不够详实。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基层执法能力过弱,不论是人员配备上还是装备配备上,有些执法部门连车都没有,有很多不足。

所以今年我们将针对这些问题,继续做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部党组决定今年仍然作为环保法的“实施年”,特别是要结合今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好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把这项工作持之以恒地抓下去,使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使企业守法成为常态。谢谢。

云南广播电视台记者:

去年习总书记到云南考察时要求云南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绿色生态可以说也是云南最大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但是现在一些地方绿色贫困的问题还是比较突出的。我想请问部长,您如何理解绿色贫困?我们应该如何破除绿色贫困,真正做到既有绿色又有发展?

陈吉宁:

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是世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两大核心问题。对中国而言,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也是我们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我们党肩负的重要使命,保护环境、改善民生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中西部地区在我国既是扶贫开发的重点区域,又是生态环境的敏感区域、脆弱区域,所以这个地区在“十三五”期间要面临补足两个突出短板的问题,一是贫困短板的问题,二是环境短板的问题,核心还是要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要突破眼前和短期利益的局限,统筹好当前和未来、短期和长远、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在适度开发减少贫困的同时,也为贫困地区留足持续发展的生态资本,走出一条发展经济、消除贫困、优化环境的新路子。

去年11月,大家注意到中央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会议上把坚持保护生态、实现绿色发展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六大基本原则之一,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这些为下一步如何解决好西部在脱贫过程中、在发展中解决好环境问题指明了方向。从环保部的角度看,主要有三个方面要加大力度:

一是大力推动结构调整,加快绿色发展,严守生态红线。我们在这些地区,在发展中要避免东部污染的产业进驻到这个地区,要守住一些非常必要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二是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提高贫困人口的参与度和受益水平。三是要加大生态统筹力度,建立统筹推进环保与扶贫的制度体系,增加这些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开展贫困地区生态补偿综合试点,要健全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好的生态补偿机制来引导和鼓励这些地区的群众走向生活富裕、绿色发展之路。谢谢。

路透社记者:

有一位政协委员建议中国要提高环境保护税,现在的税率好像太低了,他说不会覆盖电厂环保改造的成本。我想问一下,您同意他的观点吗?如果这个税率提高的话,企业的负担会更重吗?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你们可能注意到,全国人大正在起草环境保护税法,核心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税,是为了更好地建立一个机制,鼓励企业少排污染物,多排多付税,少排少付税。这项工作国务院分工中是财政部牵头,据我所知,现在整个工作正在积极推进,环保部下一步会配合财政部做好相关的工作。这项工作也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包括企业的意见,尽快从过去传统上环保收费的体制转到从税的角度解决环境问题。谢谢。

楚天都市报记者:

我们知道今年一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提到长江经济带发展问题,要求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请问,在国家层面如何尽快将长江经济带的环境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如何解决上游污染、下游治理的怪圈?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总书记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今年先后两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是总书记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坦率地讲,当前长江流域开发和生态安全保护之间存在着非常尖锐的矛盾,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主要有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流域的整体性保护不足,破碎化、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在加剧。第二,污染物的排放量大,风险隐患大,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压力大。第三,重点区域的发展和保护的矛盾十分突出,重点湖泊富营养化,一些城市群的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为了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我们正在抓紧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这个规划就是要在长江经济带的发展中做好保护的顶层设计。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流域的统筹,还是要守住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首先不能出现结构性和规模性的问题,率先划定沿江各省市生态保护红线,确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上限和阶段性目标,根据上中下游的生态环境状况提出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条件,制定重点区域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二是要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长江要构建监测一体化的格局,统一布局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要开展环保督察巡视,重点是落实省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借鉴我们国家的第一个生态补偿模式,即新安江流域的水环境补偿模式,探索建立长江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补偿的新机制。

三是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强化风险管理,严格控制沿江的石油加工项目的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等设施,特别是要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违法排污企业,从根本上保障饮用水水源与港区、重污染企业及排污口犬牙交错等威胁饮用水的安全隐患问题。四是要加大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加大太湖、巢湖、滇池、洞庭湖、三峡、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要开展三大城市群的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特别是要强化对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监督检查。整个规划方案出台之后,会抓紧分解落实,切实把总书记要求的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落到实处。谢谢。

北京电视台记者: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大气污染与水污染的治理方面,我们注意到了“三个必须”,即对新修订的环保法必须严格执行、对超排和偷排的必须严厉打击、对姑息纵容者必须严肃处理。请问陈部长,针对这“三个必须”环保部有哪些措施加以保障和执行?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也作了非常明确的部署,不论是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还是执法,包括环保产业,都有非常明确的部署。环保部会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安排,下一步做好认真分解,把每件事情落实到责任人,做好督办,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任务一件一件地做好,切实解决我们当前面对的各种环境问题。

从环保部讲,我们主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即“五抓”:一是要抓好治理。持续实施“大气十条”和“水十条”明确的各项任务,今年还要出台实施“土十条”,要推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特别是要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等一系列重大工程,与此同时还要推动新一轮的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等重大工程,通过大工程带动大治理,落实好大气、水和土壤三个“十条”的工作。

二是要抓好预防,要加快生态红线的划定,特别是要强化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我们也会进一步地完善环保排放标准。今年我们要对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第三方评估,通过标准带动产业升级和环保产业的发展。

三是要抓好改革。今年环保的改革任务十分繁重,大家可能都知道,我们有“1+6”的改革方案,国家层面由环保部牵头的环境保护改革方案有20项,环保部内部配套的相关改革有31项,我们要用改革来解决我们在解决环境问题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难,解决体制机制上的障碍,破解它。

四是要抓好执法。刚才我讲了,今年还是环保法的“实施年”,我们要继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运用好执法这个手段,严格环境的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制度,通过法治的手段来解决企业偷排偷放、不达标的问题。

五是要抓整个环保队伍的建设,抓行业作风。扎实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地转变我们的工作作风,让我们这支环保队伍更有战斗力,能够担当并完成我们当前繁重的环境保护任务。谢谢。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我想请问陈部长一个刚刚发生的事情,今年3月初,环保部新成立了气、土、水三司,替代原来的污染防治和总量司,有人评价说这是为了解决环保部部内九龙治水或者考核标准不一的问题,不知道这种调整的背后有什么考虑?未来会给环境治理带来什么变化?在更高的领域有没有可能也改变这种环保工作齐抓共管但是相互制肘的情况?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去年2月,中编办给环保部一个批复,撤销污染防治司和总量司,建立水、土、气三个司,我们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广泛调研,

听取各方意见,形成了一个可操作的方案,这项工作近期已经启动。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非常广,不仅仅是两个司变三个司的问题,涉及到一些流程的重构,涉及到与其他改革的衔接,比如环评制度改革的衔接。所以,这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这项工作完成之后,我们会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介绍这项工作的整体情况。

今天我想在这里强调,我们做这样一项改革,主要目的就是要强化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环保工作的核心,通过水、土、气三个有明确质量要求的环境介质作为我们的核心业务司,强化我们的工作目标怎么样围绕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的好转和改善来梳理我们的业务,强化我们的工作要求,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这是在“十三五”时期,我们适应新的形势完成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这个目标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改革举措。谢谢。

中央电视台、央视网、央视新闻客户端记者:

我们知道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都对未来环境保护的工作提出了非常多的具体可量化的数字指标,但是说实在话,老百姓对这些数字指标并不是很敏感,我们更关心的是看天天蓝、看水水清。我想问一下环保部长,这些数字指标的制定,其标准是什么?这个指标究竟是高了还是低了?在实行过程中有没有什么难度?

陈吉宁:

谢谢您提问。“十三五”的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小康社会有一些短板,其中一个突出的短板就是生态环境问题,所以“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今后五年要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怎么理解?我们详细地进行测算,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分析,今后五年我们怎么样科学界定我们的目标。这个目标不能那么轻易地达到,要跳一跳,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够达到,但是又不能操之过急,又有可达性,所以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我们是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

如果大家关注这些指标的话可以发现,有两个大领域:一是环境质量。不论是水,还是大气,都提出了明确的环境质量要求。质量就是与老百姓的感觉直接相关的。二是总量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这些指标都有总量的要求,它不是和环境质量直接挂钩的,但是它对改善环境质量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大家在质量指标上也会看到,我们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要保护住好的。大家看不论是大气指标还是水指标,大气是优良天数,水是优良水体,都有明确要求。这个要求就是今后五年不论怎么发展,好的不能再降低了,甚至要提高,这是一个底线要求。还有一类指标是解决突出问题的,比如非达标地区的PM2.5,劣V类水体,主要是解决我们现在面临突出的环境问题,所以我们有两类这样的指标。我们也把这些指标和发达国家在相同的时期进行对比,他们的情况怎么样,他们解决这些问题的进度怎么样,我们进行了对比,感到实现这些指标还是非常困难的。

有两个原因:一是目前我国污染排放量仍然居高不下。大家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基本上在1800到1900万吨左右,根本好转还要大幅度的削减,我们的排放量仍然过大。二是我们也到了一个阶段,削减什么污染物变得非常复杂,过去我们是削减4个污染物就解决了,大气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如果大家今天看到了纲要,我们提出了要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单纯削减氮氧化物已经不够了,而VOCs的削减和氮氧化物要协同削减才能见效果,怎么协同?什么样的比例?各地情况又不一样,所以科学决策的要求大幅度提升。我们也到了另一个阶段,需要系统、科学地解决我们怎么样用更好的方法、更小的代价解决污染问题,整个指标的设定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从这样一个思考下设置的。我们有信心完成这样一个目标,给老百姓提供更干净的水、更蓝的天、更洁净的土地。谢谢。

贵州广播电视台记者：

陈部长您好，当前我国城市环保设施比较完善，城市居民的环保意识也在增强，污染型企业想要进入城市或者中心城区也不太可能，所以出现了像西部县域和农村转移的情况，同时农村的环保基础设施还很薄弱，农村居民的环保意识也还没有到位，随着条件的改善，农村生活污染物的排放也在不断的增加，我们要如何预防和防止污染下乡？对于提高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投入，环保部“十三五”时期有没有具体的计划？

陈吉宁：

农业是我们最大的生态系统，同时，农业和农村又是重要的污染来源，所以它有两面性。农村环境搞好了，农民群众是直接的受益者，城市的老百姓也是受益者，城市居民的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也有了可靠的保障。我们讲，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其中农村环保又是当前环保工作的弱项和难点。

近年来，环保部坚持环境治理城乡并重，着力解决农村一系列的突出环境问题。从2008年起，我们和财政部一起出台了“以奖促治”的政策，在各地大力推动解决几个问题：一是农村饮用水安全的问题，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二是农村生活污水的问题。三是农村生活垃圾的问题。四是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从这些年的实施情况来看，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到去年底，中央财

政投入，从环保口大概是315亿元，有7.8万个村庄开展了环境综合整治，直接受益人口1.4亿人。

首先，“十三五”期间，我们仍然把农村环保作为我们的工作重点，继续深化“以奖促治”政策的实施，开展新一轮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有明确的要求，要对13万个村庄进行农村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其次，创新农村环境保护机制。这些设施怎么运行？要解决运行的问题，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地方政府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落到实处。同时也要进一步发挥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的“种子”资金作用，要整合各种相关资金，来推动农村环境的整治和农村的发展，比如水利设施建设、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等。最后，要切实保护农村的利益，加大农村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着力解决刚才我们记者朋友提到的工业和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的问题，解决污染上山下乡的问题，切实维护我们农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避免我们在解决环境问题之中乡村成为“公地悲剧”这样的状况。所以我们要依法严肃查处各种损害农民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谢谢。

主持人钟雪泉：

谢谢陈部长，谢谢翻译，谢谢各位记者的参加。谢谢。

加快改善生态环境 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

——从政府工作报告热词看变化议思路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07

◆两会关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今年的环保工作重点，加强环保督察、建设生态

安全屏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节能环保产业，这些内容引人关注。

政府工作报告的这些内容，传递出什么样的信息？本报特采访相关专家进行解读。

赵笠钧认为,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未来环境治理需求趋于专业化、精细化。

在节能环保产业界,对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普遍充满信心。一方面,业界认为,在全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下,环保行业收益可以较为稳定地保持在8%~9%,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行业外企业和资金跨界加入。

另一方面,“十三五”环保产业市场空间巨大、热点频现,如PPP模式、黑臭河整治、海绵城市建设、土壤修复等,可能激发、带动万亿元投资,使其初具成为支柱产业的条件。

E20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认为,从政府方面看,只有政策是不够的,还要加强环境监管,做好环境信息大数据采集和信息公开。此外,节能环保企业之间要加强合作,形成投资运营大企业和中小型技术企业集群,而中小企业要注重加强科技创新和应用型技术开发。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中持环保董事长许国栋建议,环保企业在“十三五”期间要做好积累,特别是相关技术创新能力的储备。他判断,从2020年开始,节能环保行业将开始真正向技术的理性回归。

关键词:绿色金融

报告原文: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

解读: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

我国经济社会开始进入全面绿色化的新常态,要促进绿色发展,必须创新金融制度安排,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志青认为,绿色信贷、保险、税收、债券和证券等金融工具的运用,可以为绿色发展提供各种有效的环境规制。更重要的是,绿色金融可以在宏观上发挥调节经济和发展模式的作用,从根源上解决环境问题。一方面,调整各种要素间的比价关系,

恢复资源环境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之间的平衡关系,有助于实现资源环境在生产、消费过程中的优化配置,最终提高整体经济发展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发挥积极影响,使宏观经济朝着有利于绿色环保的方向前进。通过实施科学、合理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更好地维护宏观经济稳定性,为绿色环保工作创造确定的政策环境。

我国绿色金融仍处于初始探索阶段,虽然绿色信贷、绿色保险近年来得到推进,绿色证券也在一些地方有初步尝试,但是绿色金融仍以信贷为主,直接融资比重小,一些业务发展滞后。“十三五”时期,需要在进一步发展绿色信贷、保险、财税等政策基础上,积极创新、多措并举,建立系统、有效的绿色金融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建议,应从以下领域推进:例如,发展绿色产业基金,推动绿色项目股权融资;建立绿色担保机制,成立专业性绿色贷款担保机构;建立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绿色股票指数等。

此外,应进一步扩大绿色金融的外延式发展,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彻到国家宏观经济的各项政策之中。李志青提出,在制定和执行内外货币政策时,可将绿色发展作为一个约束条件考量。例如,在制定每年的总信贷增幅目标时,有必要对新增信贷的绿色发展效应及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和评价,而不能仅仅顾及经济发展。

关键词:生态安全屏障

报告原文: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行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继续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

解读:目前,我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情况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亟待解决?“十三五”期间应从哪些方面着手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记者采访了长期从事生态系统评估与生态保护研究

的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欧阳志云。

自 2000 年以来,尤其是“十二五”期间,国家非常重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资金投入也很大。在规划方面,国家一直着力建设“两屏三带”(青藏高原生态屏障、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国务院颁布了《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部启动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

在举措方面,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尤其在三江源、喀斯特等重点地区实施了区域生态建设工程。

通过以上规划和措施,我国森林覆盖率得到了提高,森林与草地生态系统有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和沙化面积在减少。

但是,我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依然面临巨大挑战。主要表现在:草地、森林质量低下,我国 90%以上的草地和森林面积发生不同程度的退化,其中有 60%以上退化严重;沙化、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的土地面积仍然很大;湿地、海岸带丧失速度加快,尤其滨海湿地丧失严重,目前有

一半以上的自然海岸线已经消失;流域生态风险加大,海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功能基本丧失,黄河重要支流干涸程度加剧,长江中下游生态问题加剧,湿地退化、湖泊阻隔问题恶化。同时,国家生态屏障与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格局还不完善,一些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尚未划入。生态补偿机制还不完善,生态补偿项目类型多、管理部门多,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考核评估机制。

“十三五”期间应该如何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欧阳志云建议,首先,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布局,加强对具有生态重要功能区域保护,扩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

其次,以提高生态系统质量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恢复。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提高生态系统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第三,加强湿地、海岸带的保护,严格控制湿地和海岸带的开发活动,协调好生态安全与粮食安全之间的关系,协调好城镇化与海岸带的保护关系;加强流域综合管理,确保流域生态安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完善生态保护和生态效益的核算考核机制。

天津开展百日专项执法检查 严打工业企业水污染行为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08

为贯彻落实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3 月 4 日,天津市环保局在全市启动水污染防治百日行动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造纸、石化、制革、印染、染料、焦化、电镀、农药、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废水排放情况。全面排查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源头管控工业废水排放,严厉

打击违法排污企业,推动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此次专项检查将重点从以下 4 个方面检查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

查手续,检查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是否齐备。重点检查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是否与环评和验收相一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情况。

查运行,检查工业企业是否存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重点检查存在跑冒滴漏、设施老化等问题的涉水企业。

查排放,检查企业废水排放是否达标,排污口是否规范化,是否超排放总量排放。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罐车拉运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的企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园区,检查工业园区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处理后

工业废水是否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此次专项检查将充分利用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水质监测数据及历年来群众信访举报信息,严查工业企业水污染行为。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业、关闭,对排查发现的“十小”企业立即建议区政府进行取缔,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河南召开全省环境保护扩大会议 安排部署“十三五”整体规划实施和今年环保工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11

河南省政府召开全省环境保护扩大会议,副省长张维宁主持会议,对下一步环保工作进行部署,18个地市10个直管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向省政府提交目标责任书。

“十二五”期间,河南省出台并实施了蓝天、碧水、乡村清洁三大工程,建立了省委、常务副省长和主管副省长牵头的美丽河南建设领导小组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了环保委,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有效提升,生态保护目标管理、监管执法、责任落实得到强化,地方环保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加强。

截至2015年,全省现有249台5700余万千瓦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脱硫设施,197台5400万千瓦完成脱硝设施,其中1500余万千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烧结机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在124条31万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中已完成28万余吨的提标改造,初步达到阶段性目标。

5年来,河南省完成了769个流域规划项目建设,全省共建设污水处理厂323个,日处理能力达1115万吨;共完成28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876个。全省实施了956个重点减排项目,总体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133.9万吨,与2010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下降8%、33.6%。

2016年,河南省根据国家部署安排的总体目标,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115微克/立方米,PM2.5浓度为78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190天,在水环境质量方面,要求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达到51.1%,劣Ⅴ类控制在19.1%,饮用水达到或高于Ⅲ类水比例达到95.6%,要全面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化学需氧量125.9万吨、氨氮13.1万吨、二氧化硫112万吨、氮氧化物128万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2015年持平。

张维宁强调,要推进环保机制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河南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体系,建立健全环保督察机制,依照中央环保督察模式,成立河南省环保督察组,开展环保督政,要积极主动稳妥地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省以下的垂直管理改革,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

根据2016年的总体任务目标,河南省要求,在10月底前完成10蒸吨/时及以下1806个燃煤

锅炉拆改目标。8月底前完成20.9万辆黄标车和10万台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强化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渣土运输等管控措施。深化化工企业水污染防治,开展城乡水环境整治,加强重点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开展水污染专项执法检查,不断完善政策机制等,着重对乡村建设进行量化分解。

陕西超额完成绿色建筑推广目标 确保今年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占比达28%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07

陕西省住建厅日前通报了2015年度全省各市(区)绿色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当年全省共有113个项目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总建筑面积1543.88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为29.41%,超额完成了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的年度目标任务。

据悉,在113个项目中,共有一星级97个、二星级13个、三星级3个,保障性住房中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西安市4个,咸阳市1个。从城市分布情况看,排名前3位的城市分别是西安市、西咸新区和咸阳市,西安市绿色建筑项目申报数量占全省总量的64.35%。2015年全省申报项目数量较2014年增长146%。

2016年,陕西省将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8%,2020年底,5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将持续改善绿色建筑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加快绿色生态居住小区建设工作,并对绿色建筑实施过程加强监督管理,积极开展被动式低能耗绿色建筑项目试点示范。

据了解,“十三五”,陕西省将继续以绿色建筑强制性政策执行为抓手,推广普及绿色建筑技术;以被动式低能耗建筑为重点,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以工程标准建设为支撑,提升绿色建筑建设质量。同时广泛开展专项试点示范,加快关键技术的普及应用,并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



福建明确“十三五”环保目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10

“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日前，福建省明确“十三五”环保工作目标。

福建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指标，Ⅰ～Ⅱ类优质水比例逐年提高；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高于95%，设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巩固和提升，力争率先建成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先行区，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福州、厦门等市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排名“保十争五”。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提高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福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志南强调，保护好生态环境是福建省“十三五”期间将要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必须有“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工作状态，从现在抓起、从具体问题抓起，抓早抓实抓好，推动责任到位、制度到位、督查到位。福建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面对环保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将牢牢把握大局，主动作为，补齐短板。



Part 5 聚焦中环

关于变更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签发人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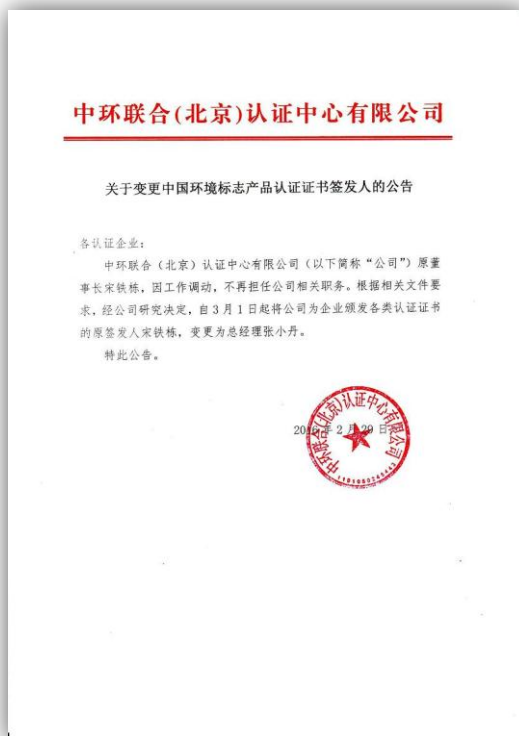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3-10

各认证企业：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宋铁栋，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自3月1日起将公司为企业颁发各类认证证书的原签发人宋铁栋，变更为总经理张小丹。

特此公告。

2016年2月29日



陈轶群副总经理带队赴深圳家具协会调研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3-10

3月4日到5日，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陈轶群副总经理带队前往深圳家具协会拜访。此行的目的是调研我国家具行业环境问题的现状，为“绿色采购工具”研究提供数据支持。陈总向协会介绍了项目情况，深圳家具协会的黄会长和刘秘书长详细的介绍了目前家具行业的环境现状，并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在协会的协调安排下，CEC项目组调研了四个不同类型的家具企业，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等各环节的环境问题和管理措施与企业进行了详细的交流，并现场了解生产过程，实地考察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此次调研为项目研究提供了详实的素材，同时，也为CEC与深圳家具协会探索未来更多的合作又迈出了一步。

CCER 方法学修订成功备案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3-07

2016年3月3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发布了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修订备案清单，本次修订的方法学包括：

原方法学编号	原方法学名称
CM-001-V01	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
CM-003-V01	回收煤层气、煤矿瓦斯和通风瓦斯用于发电、动力、供热和/或通过火炬或无焰氧化分解
CM-005-V01	通过废能回收减排温室气体
CM-008-V01	应用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熟料
CMS-001-V01	用户使用的热能，可包括或不包括电能

其中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EC）负责修订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CM-001-V01）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成功备案。方法学CM-001-V01是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应用最多、最为广泛的方法学。此次该方法学的修订备案成功，是CEC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领域的又一突破；CEC不仅在CCER项目审定与核证领域已经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CCER方法学方面也彰显了较强的业务实力。CEC将继续保持严谨高效、公正客观的工作态度，与各方一同努力，积极推进CCER项目的审定与核证工作，为国内外节能减排及减缓气候变化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到访我中心

来源：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时间：2016-03-07

2016年3月2日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苏春海、副主任周文沛一行2人拜访了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与陈轶群副总经理进行了会谈。

苏主任介绍了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近年的发展情况及行业定位，对我中心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同时也表达了愿意利用自身的行业背景及客户资源，在更广阔领域与我中心开展深

层次合作的愿望。陈总肯定了双方在环境标志样品检测、环境标志标准制修订领域的多年良好合作，也介绍了目前我中心对于全面加强同检验机构合作的新思路。

会谈增进了双方的进一步了解，会后将会就新的认证需求的开发等相关问题保持沟通。



Part 6 文章品读

ISO 9001:2015 基于风险的思维

来源：质量与认证

✎ 本演示：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承担 ISO 9001 的工作组负责编制

✎ 目的

解释 ISO 9001:2015 基于风险思维的概念

✎ 什么是基于风险的思维？

基于风险的思维我们都自动会做，在做事情的时候经常有意识地去得到最好的结果。

风险的概念一直隐含在 ISO 9001 标准里，新版本使它更明确，并将其扩展到整个管理体系。

基于风险的思维能够保证从开始到结束的风险都得到考虑。

基于风险的思维，使预防措施成为战略和业务策划的组成部分

✎ ISO 9001:2015 哪些条款涉及到风险？

引言 -- 解释基于风险思维的概念。

第四章 -- 要求组织确定 QMS 过程并应对风险及机遇。

第五章 -- 要求最高管理层：

提高基于风险思维的意思；

确定及应对影响产品/服务符合性的风险和机遇

第六章 -- 要求组织识别与 QMS 绩效相关的风险及机遇，并制定适宜的应对措施。

第七章 -- 要求组织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

第八章 -- 要求组织管理其运行过程。

第九章 -- 要求组织监视、测量、分析及评价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的效果。

第十章 -- 要求组织纠正、预防或减少非预期结果并改进 QMS，更新风险和机遇。

注：风险总是存在的，随时都要保持适度的关注（第七、八章）。

✎ 为什么要使用基于风险的思维？

成功的组织自觉运用基于风险思维，因为带来的好处：

改进管理方式

建立主动改进式的企业文化

协调一致

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一致性

提升顾客信任和满意度

✎ 怎么来做基于风险的思维？

识别风险 - 这要基于所处的背景环境。

使用基于风险的思维来划分过程的优先顺序。

以风险的优先顺序来管理过程。

ISO 9001:2015 没有规范的风险管理要求。

ISO 31000 《风险管理 — 原则与指南》对想要或需要更规范方法来管理风险的组织可能是



个有用参考文件（但不是强制使用

平衡考虑风险与机遇

分析并确定风险的优先顺序

什么是可以接受的风险？

什么是不可以接受的风险？

策划应对风险的措施

如何避免、消除或降低风险的危害？

实施计划：采取措施

检查措施的效果：这个措施有效吗？

学习经验：改进

总结

基于风险的思维：

不是个新东西

可能已经用过

还可能是一直都在用

确保有更多风险和改进的知识得到备用

提升到达目标的可能性

降低负面影响的结果

把预防作为习惯

ISO 9001:2015 与 ISO 9001:2008 对照表

来源：质量与认证

ISO 9001:2015	ISO 9001:2008
1 范围	1 范围
4 组织环境	1.1 总则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4 质量管理体系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4 质量管理体系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5.6 管理评审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4 质量管理体系
5 领导作用	5.6 管理评审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1.2 应用
5.1.1 总则	4.2.2 质量手册
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4 质量管理体系
5.2 方针	4.1 总要求
5.2.1 制定质量方针	5 管理职责
5.2.2 沟通质量方针	5.1 管理承诺
5.3 组织内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5.1 管理承诺
6 策划	5.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5.3 质量方针
	5.3 质量方针
	5.3 质量方针
	5.5.1 职责和权限
	5.5.2 管理者代表
	5.4.2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5.4.2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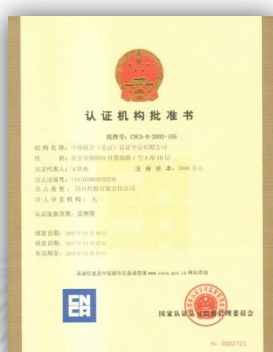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5.4.2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8.5.3 预防措施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4.1 质量目标
6.3 变更的策划	5.4.2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7 支持	6 资源管理
7.1 资源	6 资源管理
7.1.1 总则	6.1 资源提供
7.1.2 人员	6.1 资源提供
7.1.3 基础设施	6.3 基础设施
7.1.4 运作过程的环境	6.4 工作环境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7.6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7.1.5.1 总则	7.6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7.1.5.2 测量溯源	7.6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7.1.6 组织知识	无相对应的条款
7.2 能力	6.2.1 总则 6.2.2 能力、培训和意识
7.3 意识	6.2.2 能力、培训和意识
7.4 沟通	5.5.3 内部沟通
7.5 成文信息	4.2 文件要求
7.5.1 总则	4.2.1 总则
7.5.2 创建和更新	4.2.3 文件控制 4.2.4 记录控制
7.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4.2.3 文件控制 4.2.4 记录控制
8 运作	7 产品实现
8.1 运作策划和控制	7.1 产品实现的策划
8.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7.2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8.2.1 顾客沟通	7.2.3 顾客沟通
8.2.2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7.2.1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
8.2.3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7.2.2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审
8.2.4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7.2.2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审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7.3 设计和开发
8.3.1 总则	7.3.1 设计和开发策划
8.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7.3.1 设计和开发策划
8.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7.3.2 设计和开发输入
8.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7.3.4 设计和开发评审 7.3.5 设计和开发验证 7.3.6 设计和开发确认
8.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7.3.3 设计和开发输出
8.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7.3.7 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8.4 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7.4.1 采购过程

8.4.1 总则	4.1 总要求 7.4.1 采购过程
8.4.2 控制类型和程度	7.4.1 采购过程 7.4.3 采购产品的验证
8.4.3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	7.4.2 采购信息 7.4.3 采购产品的验证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7.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7.5.2 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7.5.3 标识和可追溯性
8.5.3 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	7.5.4 顾客财产
8.5.4 防护	7.5.5 产品防护
8.5.5 交付后活动	7.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8.5.6 变更的控制	7.3.7 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7.4.3 采购产品的验证 8.2.4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8.3 不合格品控制
9 绩效评价	8 测量、分析和改进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8 测量、分析和改进
9.1.1 总则	8.1 总则 8.2.3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9.1.2 顾客满意	8.2.1 顾客满意
9.1.3 分析和评价	8.4 数据分析
9.2 内部审核	8.2.2 内部审核
9.3 管理评审	5.6 管理评审
9.3.1 总则	5.6.1 总则
9.3.2 管理评审输入	5.6.2 评审输入
9.3.3 管理评审输出	5.6.3 评审输出
10 改进	8.5 改进
10.1 总则	8.5.1 持续改进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8.3 不合格品控制 8.5.2 纠正措施
10.3 持续改进	8.5.1 持续改进 8.5.3 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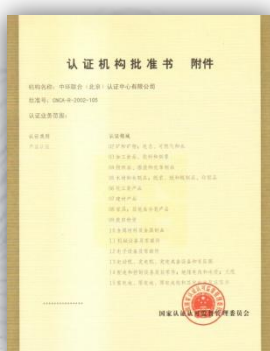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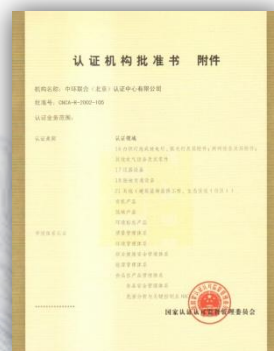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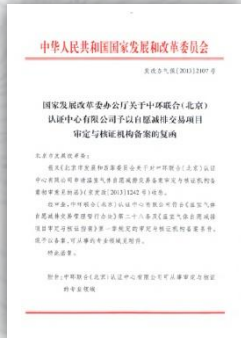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年3月号

总第47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